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王建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的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19《中电电机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20《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